

公募基金行业纲领性监管办法迎修订

放宽“一参一控”限制 强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吴娟娟

7月31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这是在修订公募基金行业现行的纲领性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形成的。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募牌照准入和日常业务监管;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强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文化道德建设;打造有韧性的行业生态,加强公司防风险意识,提高机构市场化退出可操作性;进一步支持行业机构做优做强,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修订体现了“发展权益基金,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推动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的监管态度。

优化公募牌照制度

与《征求意见稿》配套发布的修订说明指出,优化公募牌照制度,放宽“一参一控”限制。一是统一各类机构准入标准,重点关注资管展业经验及合规风控情况。二是拉平公募牌照机构监管安排,在公募业务相关的内控、投资运作、合规管理、人员规范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明确要求公募牌照机构与基金公司适用同样要求。三是适当放宽“一参一控”限制,允许同一主体同时控制一家基金公司和一家公募牌照机构。

根据《征求意见稿》,同一主体最多可参股一家基金公司,控股一家基金公司,同时控股一家公募牌照机构。

为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目前部分券商正在进行大集合产品的公募化改造。不过,由于没有公募牌照,公募化后的产品何去何从是困扰很多券商的问题。放宽“一参一控”之后,券商可同时控制一家基金公司和一家公募牌照机构。大集合公

募化改造的牌照难题迎刃而解。大集合改造之外,获取公募牌照之后,券商机构也可发行公募产品。对于投资者来说,公募基金的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多元化。

推进集团化运营

《征求意见稿》提出,为打造国际一流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优质基金公司围绕主业,推进集团化运营。优质公司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子公司,专门开展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同时,完善子公司监管安排。

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引导构建以长期业绩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一是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长周期考核

要求,将基金长期业绩作为核心考核目标。二是要求管理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应将基金长期业绩、合规风控情况作为重要依据。三是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递延安排。

此外,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对管理人退出流程进行明确。这是公募基金行业首次明确管理人退出流程。

《征求意见稿》区分退出类型,明确触发情形。三种退出情形分别是:解散、破产及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其中,解散和破产适用于公司合并分立、股东自主决议、触发破产等情形,支持机构选择市场化退出;风险处置适用于管理人违法违规或出现重大风险、非经有序处置将严重损害持有人利益或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况,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公司等手段。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风险处置程序,强化全流程监管,要求妥善处理存量业务,压实托管人共同受托责任。

公募理财债券基金和公募分级基金规范整改不作延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7月31日表示,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为落实有关政策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新的过渡期安排,制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整改计划,分步稳妥有序实施,按期完成整改。

同时,根据实际规范进度及风险状况,公募理财债券基金、公募分级基金的规范整改不作延期。公募理财债券基金规范主要涉及合同变更安排,目前绝大部分已完成规范整改,剩余部分继续按照《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公募分级基金继续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鲁秀丽)

证监会:依法从重从快从严 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

证监会7月31日消息,近日,证监会依法将10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这是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有机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严厉打击资本市场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全面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和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机制,切实加大违法成本,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鲁秀丽)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指数基金设立运作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7月31日消息,中国证监会起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指数基金”)设立、运作相关活动,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投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指引》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强化基金管理人专业管理和有效风控要求,要求配备充足专业人员、健全风控制度、完善技术系统,加强产品开发和运作全过程管理。二是加强标的指数质量管理,对指数成份券、编制机构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规范指数基金投资运作,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指数基金参与非成份券投资管理,完善成份券重大负面事件应急调整机制,规范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强化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等。四是强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监管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加强ETF认申购、上市及其联接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五是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指数基金配套制定自律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标的指数质量、上市等相关要求。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引》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证监会安排下半年九项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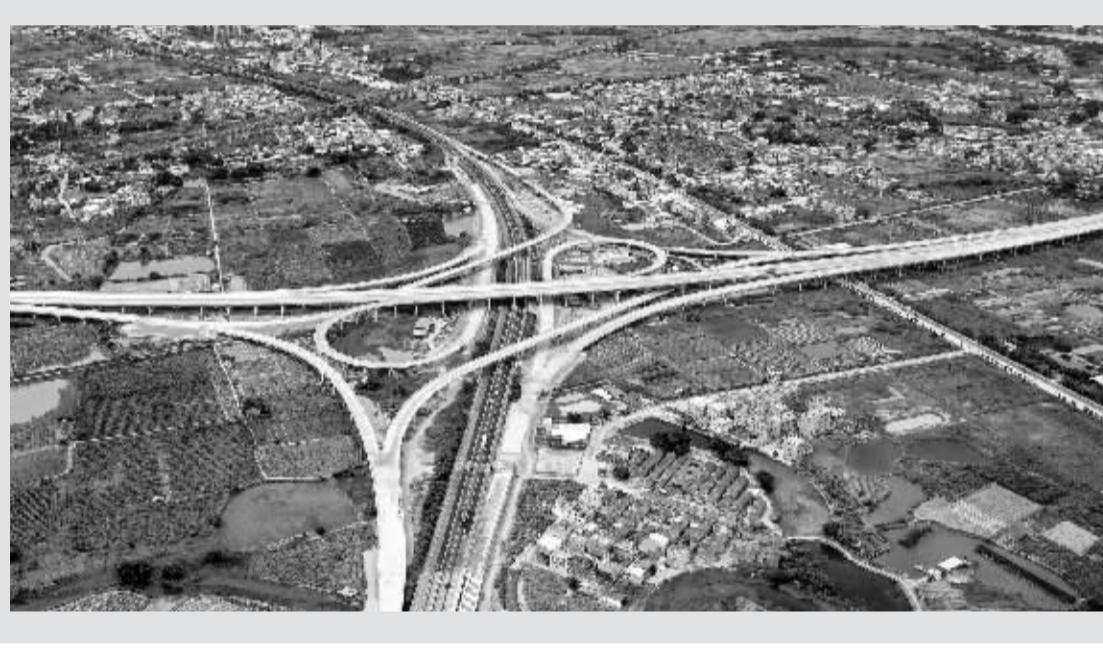
(上接A01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打造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加快落地。

六是坚定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强化监管合作。持续推进市场、行业和产品开放,研究逐步统一、简化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渠道和方式,同步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修订整合现有境外上市规则,构建完整清晰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体系。健全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坚定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七是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加强风险研判,强化对杠杆资金的监测,防范和打击体系化、规模化场外配资,努力走在市场曲线的前面,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积极推进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力争处置效果有新的提升,风险进一步收敛。加大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快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出台私募基金规范经营的底线要求,稳妥推进高风险个案处置。

八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落实分类和差异化的理念,强化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促进归位尽责。加快推动科技监管落地见效,促进提升全行业科技化水平。加快制定欺诈骗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创新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培育成熟理性的股权投资文化。

九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反腐工作。持续推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推动系统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忠专实”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将于年底通车

这是已经建设完成的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上北互通立交,沈海高速公路从该互通立交下面穿过(无人机照片,7月31日报)。

目前,中铁四局承建的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工程进展顺利,预计2020年年底通车。 新华社图文

指数基金开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周松林 黄灵灵

沪深交易所7月31日消息,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指数基金指引》),沪深交易所分别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开发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此次起草的《开发指引》,是结合上位法要

求,进一步完善指数基金监管规则、优化制度供给,有利于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开发指引》进一步明确ETF等上市指数基金的具体监管要求。一是细化指数基金管理人责任。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应做好人员配置、业务制度及技术系统方面准备工作。二是规定标的指数质量指标。对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数量、权重分布、指数运行时间、流动性等指标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新老划断”原则,《开发指引》施行前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指数基金不受前述指标限制。三是规

范基金开发程序。基金管理人向交易所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需提交指数编制方案、指数符合具体指标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交易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出具无异议函。四是明确基金建仓要求。指数基金应在上市前完成建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体现指数基金跟踪指数的基本特征。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市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发指引》,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上接A01版)引导资管行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不涉及监管标准变动

该负责人表示,对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或整改虽延至2021年底,但进度快于计划,能提前完成整改任务的金融机构,在监管评级、宏观审慎评估、资本补充工具发行和开展创新业务

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对于未按计划如期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金融机构,除在监管评级、宏观审慎评估、开展创新业务等方面采取惩罚措施外,视情采取监管谈话、监管通报、下发监管函、暂停开展业务、提高存款保险费率等措施。对于个别机构弄虚作假或选择性落实相关要求等行为,监管部门将采取监管处罚措施。

该负责人强调,此次过渡期延长的政策安

排,综合考虑了疫情冲击、宏观环境、市场影响、实体经济融资等因素,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的决定,坚持了资管新规治理金融乱象、规范健康发展的初心和底线,不涉及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的变动和调整,并不意味着资管业务改革方向出现变化。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认真督促金融机构做好过渡期规范整改工作,推动资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并购重组规则“换新颜”

(上接A01版)对重组上市配募资金用于补充、偿债的一并适用“不超过配募总金额的50%”的比例要求,以支持重组上市企业进一步促进资本形成、获得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支持。

三是明确并购重组中业绩奖励对象范围。目前监管规则允许重组方案中设置业绩奖励,奖励对象可以是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考虑到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操控能力较强,如设置业绩奖励,可能进一步助长大股东操纵业绩的动力,引发道德风险,实践中一般不予支持。本次修订明确大股东出资的重组不得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业绩奖励。

四是明确业绩承诺及奖励适用新会计准则的监管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施完成后,标的资产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有业绩补偿承诺及奖励等安排,且相关期间包含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之后期间的,目前交易双方就相关计算基础适用新旧收入准则的问题大多未明确约定,为避免存在争议影响业绩补偿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修订增加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会计准则发生变更的监管要求。

五是放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数量限制。在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论发行对象数量多少,均构成公开发行。为便利企业并购,本次修订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可以超过200人。同时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时有确定的发行对象。

六是完善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相关要求。证监会一直对内幕交易防控非常关注,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重组报告书时披露自查报告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本次修订分阶段明确要求: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书时,中介机构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上市公司完成自查报告,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高法律层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旨在正确理解与适用《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均与重组方案的调整有关。

一方面,明确认定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重组方案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并及时公告。对于何种调整达到上述“重大调整”标准,适用意见从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等方面做了明确。

另一方面,明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适用意见从指数变动、单双向调整、基准日等具体指标及程序方面明确了要求。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市场预期,适用意见对原来监管问答体例做了修改完善,提高了法律层级,内容无实质变化。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今年以来,围绕注册制改革,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注册制有助于推动并购重组市场优化升级。”中金公司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陈浩分析,注册制改革将逐步优化政策环境,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尤其是产业并购创造更好条件。在注册制条件下,上市和退市均常态化、“壳”价值缩水,会催生更多并购需求。

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工作,完善资本市场规则体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经济增长势头向好

7月制造业PMI延续上月稳中有升走势。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称,7月,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7个行业PMI高于临界点,较上月增加3个,景气范围有所扩大。

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花长春认为,中国制造业PMI连续5个月实现扩张,非制造业扩张速度持续回升,显示经济增长势头进一步得到确认。

在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研究员文韬看来,从PMI分项指数看,经济恢复态势有所增强,进出口继续保持恢复势头,消费品和新动能行业也实现较快增长。

进一步扩大内需

光大证券报告认为,7月制造业PMI数据再次验证经济复苏进入快速通道。

专家认为,需求不足成为当前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文韬表示,7月新订单指数为51.7%,保持在50%以上,虽较上月有所上升,但从指数升幅和企业反映情况看,市场需求整体相对不足。新订单指数低于生产指数2.3个百分点,需求恢复情况弱于供给。月内反映市场需求不足的企业比重仍高于53%,是当前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市场需求不足的矛盾仍是制约当前经济回升的突出问题。应进一步抓好扩大内需工作,切实释放国内市场投资消费潜力。(倪铭媛)

投服中心发布 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

投服中心7月31日消息,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起草并公开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规则核心内容为:一是明晰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程序。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过程包括内部决策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二是明确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原则。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投服中心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交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败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借鉴境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三是规定了投服中心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标准。四是明确了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投资者默示参加权利登记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不同意的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五是明确了诉讼代表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六是规定了投资者可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阶段。在一审判决前,赋予投资者“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衡。七是强化决策科学性及其监督管理。(周松林)